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者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資產**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收購合同的主要條款	4
代價釐定基準	6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6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6
上市規則涵義	6
一般事項	7
其他資料	7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合同應付的代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合同收購牛卡紙及瓦楞芯紙生產線的核心組件
「收購合同」	指	首份收購合同及第二份收購合同
「首份收購合同」	指	江蘇遠通紙業與甲方供應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同，據此，江蘇遠通紙業同意收購，而甲方供應商同意製造及出售牛卡紙及瓦楞芯紙生產線的若干核心組件
「第二份收購合同」	指	江蘇遠通紙業與乙方供應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同，據此，江蘇遠通紙業同意收購，而乙方供應商同意製造及出售牛卡紙及瓦楞芯紙生產線的若干核心組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甲方供應商」	指	一家於中國從事製造紙品生產線等業務的公司
「乙方供應商」	指	一家於台灣從事製造紙品生產線等業務的公司
「該等供應商」	指	甲方供應商及乙方供應商
「江蘇遠通紙業」	指	江蘇遠通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9%股權的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及美元之數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6505元及1美元兌7.7793港元之兌換率換算。上述之兌換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原本可能、或可以按此兌換率換算。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執行董事：

岑傑英先生(又名岑傑)(主席)
李誠仁先生(副主席)
周永源先生
岑綺蘭女士
李汝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
湯日壯先生
吳鴻瑞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資產**

緒言

按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本公司宣佈江蘇遠通紙業(本公司擁有99%股權的附屬公司)與該等供應商訂立收購合同，內容有關收購計劃安裝於江蘇遠通紙業生產廠房的牛卡紙及瓦楞芯紙生產線的核心組件，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7,400,000元(相等於59,478,783港元)及14,000,000美元(相等於108,910,200港元)。

由於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不少於5%但不足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收購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更多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

* 僅供識別

收購合同的主要條款

1. 首份收購合同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 甲方供應商。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甲方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買方： 江蘇遠通紙業

江蘇遠通紙業收購的資產

江蘇遠通紙業已同意收購牛卡紙及瓦楞芯紙生產線的若干核心組件。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57,400,000元(相等於59,478,783港元)。

江蘇遠通紙業應付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17,220,000元(相等於17,843,635港元)，相等於代價金額30%，簽訂首份收購合同日期起計8個工作天內須以現金支付作為按金，及江蘇遠通紙業已支付該按金；及
- (ii) 人民幣40,180,000元(相等於41,635,148港元)，相等於代價金額70%，根據已訂購組件的協定付運日期分五期以現金支付。

付運日期

甲方供應商將按協定付運日期分四個批次付運已訂購的組件。計劃最後的付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保用期

甲方供應商將提供保用期，自經安裝及測試滿意後收納日期起計12個月，或已訂購組件最後批次的付運日期起計18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2. 第二份收購合同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 乙方供應商。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乙方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買方： 江蘇遠通紙業

江蘇遠通紙業收購資產

江蘇遠通紙業已同意收購牛卡紙及瓦楞芯紙生產線的若干核心組件。

代價

代價為14,000,000美元（相等於108,910,200港元）。

江蘇遠通紙業應付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2,800,000美元（相等於21,782,040港元），相等於代價金額20%，江蘇遠通紙業於接獲協定數量的代價及按金付款單據副本起計7日內，須以現金支付作為按金，及江蘇遠通紙業已支付該按金；及
- (ii) 11,200,000美元（相等於87,128,160港元），相等於代價金額80%，根據已訂購組件的協定付運日期分四期以現金支付。

付運日期

乙方供應商將按協定付運日期分四個批次付運已訂購的組件。計劃最後的付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保用期

乙方供應商將提供保用期，自經安裝及測試滿意後收納日期起計12個月，但不會超過提貨通知單最後日期起計18個月。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該等供應商各自與江蘇遠通紙業按公平原則達成，其中已計入其他製造商提出相類組件的價格。根據收購合同已支付的按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而江蘇遠通紙業應付的代價餘額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所撥資。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盈利

董事預期直至製造牛卡紙及瓦楞芯紙的生產線開始運作前，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資產及負債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將會增加約168,400,000港元。由於江蘇遠通紙業應付代價餘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所撥資，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負債的增加金額，乃由銀行借貸所撥資的代價餘額。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將其業務範疇垂直擴展至製造牛卡紙、掛面紙及瓦楞芯紙的策略之部分，本公司間接收購了江蘇遠通紙業之99%股權，該公司獲准從事牛卡紙及瓦楞芯紙產銷業務。上述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登的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內。江蘇遠通紙業為設立生產設施，訂立收購合同以購買製造牛卡紙及瓦楞芯紙的生產線核心組件，此等組件將裝嵌及安裝於江蘇遠通紙業設於中國南通的生產廠房。

董事相信，收購合同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收購合同項下涉及的交易分類時，應將該等交易合計當作一宗交易處理。根據此基準，由於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不少於5%但不足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收購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除收購合同外，江蘇遠通紙業於訂立收購合同前十二個月內並無就該收購事項進行其他交易。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紙品貿易及營銷。

該等供應商主要從事製造紙品生產線的業務。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岑傑英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		總額	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60,344,000	—	16,712,556	219,620,000 (附註)	296,676,556	69.11%
岑綺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572,556	16,140,000	60,344,000	219,620,000 (附註)	296,676,556	69.11%
周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	—	540,000	0.13%

附註：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以私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股份。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全部單位。該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誠仁先生及岑綺蘭女士。

除上文披露之該等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亦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此舉僅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股東而作出之安排。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同

每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訂約雙方均可以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合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已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中之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及 2)	219,620,000	51.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 1 及 2)	219,620,000	51.2%

附註：

1.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以一私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219,620,000股股份。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全部單位。
2. 概無本集團董事為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與該股本相關之任何認購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執行董事李汝剛先生。李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6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6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通函之英文與中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